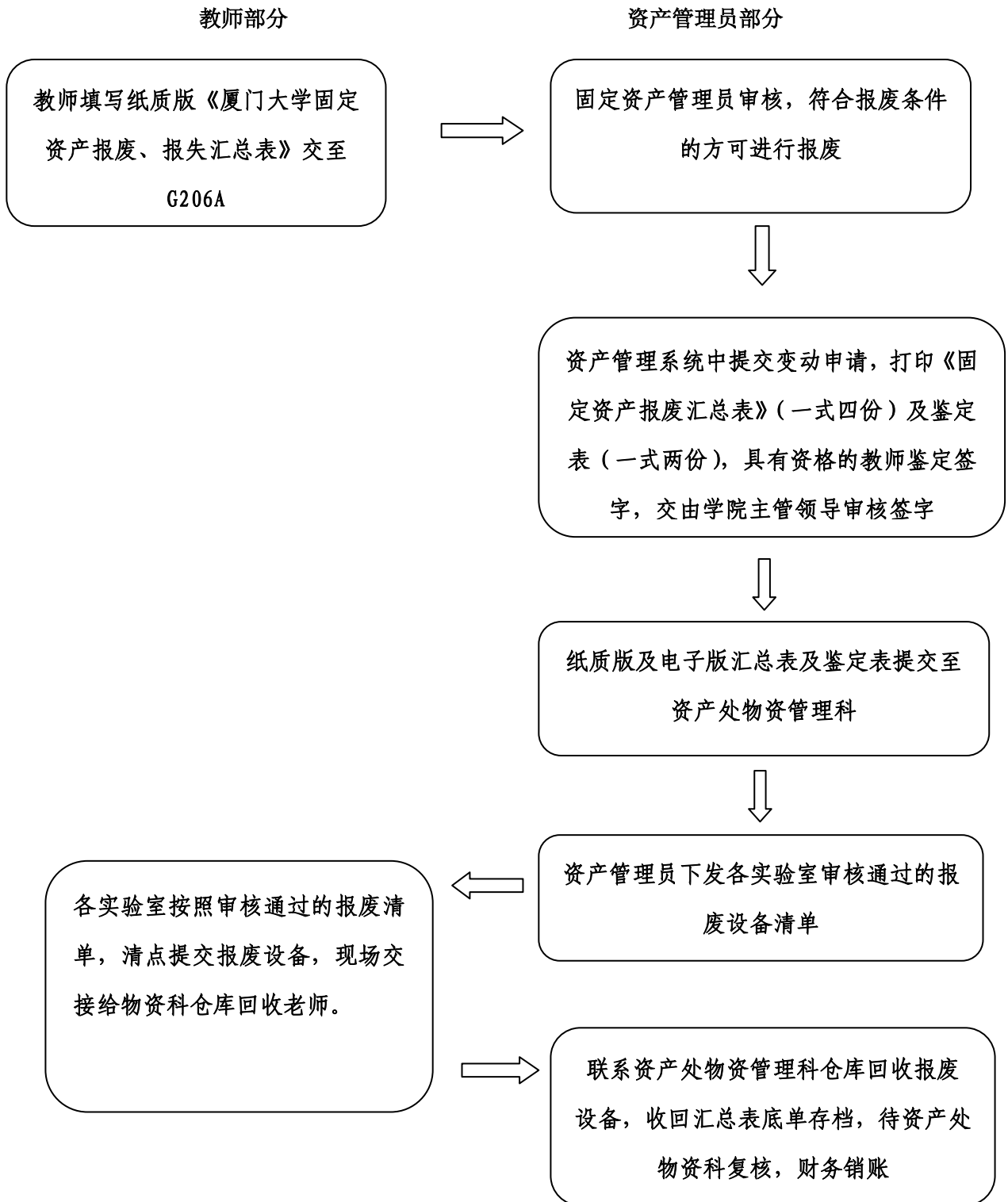


固定资产报废流程



其他说明：

凡符合下列任一条款，可申请报废。

（一）从使用年限上划分：

1. 计算机及各类电子仪器设备，使用年限 6 年以上；
2. 普通仪器仪表及各类电器设备，使用年限 6 年以上；
3.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，使用年限 10 年以上；
4. 机械类设备，使用年限 20 年以上；

以上各类仪器设备超过规定年限且故障多发，多次维修仍无法达到其基本性能指标的，可申请报废。

（二）从使用效能上划分：

1. 经技术鉴定，虽完好但各项指标无法满足教学、科研要求，且不能改装利用，属淘汰的仪器设备。

2. 经技术鉴定，损坏严重、无法修复，或修复费用超过仪器设备原值 50%以上的仪器设备。

3. 严重污染环境，或不能安全运转，危害人身安全与健康，又无改造价值的仪器设备。

4. 按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必须报废的仪器设备。

5. 因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仪器设备。

（三）对单价 10 万元以上的拟报废仪器设备，各使用单位需先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实验办”）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厦门大学贵重仪器设备报废论证报告》，经实验办组织专家论证后，再按上述规定单台件(单独)填写《厦门大学仪器设备报废技术鉴定表》

（一式两份），《厦门大学固定资产报废汇总表》（一式四份），汇总上报资产后勤处审核后，报送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(四)对没有达到报废年限,需报废的仪器设备应根据使用效能情况附上相关证明。

(五)家具使用三年以上,损坏无法维修,即可申请报废。

[《厦门大学仪器设备报废、报失管理办法》](#)